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128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通过2份信件(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分别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举报分别进行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单号:XXXXXXXXXXXXXX),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2日在12315作出的结案反馈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无权以自身名义对投诉举报处理并进行告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单号:XXXXXXXXXXXXXX),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9日在12315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以及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结案反馈违法,并责令其依法重新处理。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申请人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用于提供上网服务的电脑主机显示器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请求:1.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上网费用26元并赔偿500元;2.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3.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

全国 12315 平台中，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是不同的栏目，由个人自行选择投诉或举报，且《投诉须知》记载：“8. 投诉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请勿在一个投诉单中对不同被投诉人提出诉求。由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申请人在提出投诉前须阅读并接受《投诉须知》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全国 12315 平台的业务办理单显示，申请人选择了投诉。

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派执法人员前往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电脑分为主机和显示屏两部分，其中主机为组装机，未发现整机主机有强制性认证标志（3C 认证标志），发现显示屏有强制性认证标志（3C 认证标志），显示屏标签内容如下：液晶显示器，产品代码：XXXXXXX，产品型号：XXXXXXX，电源：12V---5.0A，制造商：某有限公司，制造商地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 号 X 座。该公司负责人告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其公司主机的额定电流大于 6A，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关于网吧、电竞酒店在经营中使用的计算机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问题的复函》的要求，不在 3C 认证范围。该公司负责人打开电脑主机给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经查，发现主机内的电源有强制性认证标志（3C 认证标志），电源的额定电流为 8A，电源标签内容如下：XX，交流输入：200-240V~，50-60Hz，8A；有合格证，合格证内容为：合格，230824 QC PASS。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的规定，额定电流 ≤ 6A 的微卫计算机需办理 CCC

认证，当事人主机标示额定电流为 8A，大于 6A，不在认证范围内。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不予立案。同日，台山市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拒绝调解书》。

2025 年 8 月 19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5 年 9 月 12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我局决定终止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上述 2 份行政复议申请均是因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出的投诉的处理结果而提起，本质上是对同一事项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因此，本机关在本案中一并进行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选择了“投诉”渠道反映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处理投诉的方式是组织调解，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的调解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因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此外，被申请人告知的内容也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5日